

(15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庙镇断头河整治工程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庙镇断头河整治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协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3人,营业收入为4206.5万元,资产总额为3874.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:(签字或盖章)



日期: 2025年9月11日